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政府采购
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H-20250530

采购人：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14: 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20250530

项目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智慧教室多媒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教室多媒体，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采购依据：[2025]1952 号；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标项标的属于【工业】行业，要求由中小企业制造，即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

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地址：长兴县龙山中学教育局办公楼 208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670755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2-6670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陈塘路 66 号三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8233679

质疑联系人：杨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872538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1305 室

传真：/

联系人：余志印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智慧黑板】 。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智慧黑板、实物展示台、音箱、无线麦克风、讲台，属于【工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行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u> / </u>，地点：<u> / </u>，联系人：<u> / </u>，联系方式：<u> / </u>。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u> / </u>，联系人：<u> / </u>，联系方式：<u> / </u>。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并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u> / </u>；检测内容：<u> / </u>。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u>【/】</u>，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

		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长兴县太湖街道陈塘路 66 号三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姓名：王工，联系电话：137382336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u>家。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政策文件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9）。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5），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

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8）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1.7 招标文件附件。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5 投标标的清单；
-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

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

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情况处理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技术要求	备注
1	智慧教室多媒体	2000000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采购依据: [2025]1952 号;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项目属性: 货物项目; 产地: 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黑板	套	133	非进口产品
2.	实物展示台	套	133	非进口产品
3.	音箱	套	133	非进口产品
4.	无线麦克风	套	133	非进口产品
5.	讲台	套	133	非进口产品
6.	安装及附件材料（含无线键盘鼠标）	套	133	非进口产品

说明 1:

(1) ▲上表中注明为【非进口产品】，即表示不接受进口产品。

(2) 上表中注明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可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3) 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说明 2: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智慧黑板】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 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五段式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 2、整机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3、整机长度≥4300mm，高度≥1190mm，侧板须与智慧黑板为同一生产企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4、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H$，支持防眩光功能，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书写更加顺滑，防眩光效果更加优异。 ★5、全贴合：整机显示屏幕采用全贴合方式，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二、护眼显示 1、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leq 100\text{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2、整机系统支持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如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3、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4、整机采用物理防蓝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有害蓝光波长$415-455\text{nm} < 35\%$，低蓝光模式屏幕色温无变化。（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教学音视频 1、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具有 4 个发声单元，总功率$\geq 60W$。 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m$。 ★3、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5K 摄像头，摄像头有效像素$> 1900W$，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可根据不同使用场景将声音模式设置为标准模式、会议模式、影院模式、教室模式、AI 音效模式与自定义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可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四、无线互联 1、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双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2 个，在国产化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8 个。（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4GHz/5GHz；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geq 12m$。 3、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4、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等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 5、整机支持文件传输功能，连接方式支持超声、WiFi 直连、NFC 或其中任何一种方式，传输支持互联网及局域网传输，方便教学资源流转。 五、物理按键及接口 1、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音量+/-、护眼等操作。 2、整机能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实现电脑还原功能。
--	---

	★3、整机接口：后置输入接口具备≥1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后置输出接口具备≥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1 路 HDMI。（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六、系统功能 1、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声音调节功能。 2、整机内置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小工具、应用软件、快捷设置。 3、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 ★4、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调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不少于 30 个应用。（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上、下、左、右方向手势，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多种手势识别自定义设置为包括但不限于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聚光灯、录屏等模式。 6、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七、嵌入式系统 ★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无 PC 状态下，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使用白板书写、WPS 软件和网页浏览。 八、触摸系统 1、支持双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及书写划线。 2、触控性能：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触摸响应时间≤4ms，触摸最小识别物≤3mm，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25ms。 3、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4、触摸屏在照度 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5、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Linux、Mac Os、国产化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九、电脑模块 1、采用通用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CPU 采用国产处理器，主频≥2.5GHz、内核数≥8 核心。 ▲3、内存：≥16G DDR4。 ▲4、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 ▲5、采用插拔卡扣固定向下抽拉式设计，无需拆卸显示屏及两侧书写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 6、接口：整机具备非外扩展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
--	---

	口：≥1 路 HDMI。 7、预装适用于正版授权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十、教学应用软件 （一）主界面与登录 ★1、具有教学云平台，支持云端备课，教师可直接登陆云平台进行备课及课件下载使用，教师注册即可获得不少于 100GB 的云盘容量，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方便教师使用，提供检测报告。 2、提供至少两种登录方式，所有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包括教学设计、白板软件、多屏互动、展台软件等并支持自定义添加或删除软件应用。 （二）课前设计 1、软件提供教案设计功能，支持老师按照情景导入、内容精讲、同步习题、随堂测试、分组竞赛、分组探究等教学环节自由创建教案。 2、软件提供人教社等数字教材资源、云端资源、本地资源进行教案制作。针对不同教学环节自动推送与课程精准匹配的资源。 3、云端资源涵盖幼教、普教、职教等学段，总量不少于 1000G；试题库不少于 50 万道。 4、提供教案管理功能，支持教案与教师教学日历关联。 （三）教学软件 1、软件图标配中文标识：软件上的按钮和图标都配有中文标识（不是鼠标移上去才显示的方式），以方便用户迅速、直观地理解按钮或图标的含义，增强软件易用性。 2、文本编辑功能，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删除线、上标、下标、项目符号等文本输入。 3、软件具有水平和垂直的对齐虚线，当移动对象素材时，对齐虚线提示是否对齐。 4、提供音、视频编辑功能。音、视频文件导入到软件中进行播放，可设置循环播放、跨页面播放。视频文件可一键全屏播放，支持动态截图，截取图片自动生成图片索引栏，课件任意一页都可展示打开。 5、思维导图：提供多种思维导图模板如逻辑图、鱼骨图、组织结构图，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附件、及网页链接、课件页面、聚光灯等。 6、书写工具：至少提供硬笔、智能笔、激光笔、粉笔、手势笔等不少于 10 种书写工具。通过智能笔可识别平面图形；通过手势笔可实现书写、擦除、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等功能。 7、本地图库：提供如乐器、交通运输、人物、军事、办公用品、动物、天气季节、服装、节日本地图片素材，支持用户保存页面中的图片至个人图库。 8、工具箱：提供不少于 12 个教学辅助工具，例如直尺、圆规、三角板、聚光灯、放大镜、屏幕截图、展台、草稿纸等。 9、PPT 课件批注功能：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黑屏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 10、提供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容包含软硬件产品文字、视频教程，产品报修和
--	--

		服务反馈等。 11、移动端的画面可以上传至 PC 端，实现同步展示 12、所投软件制造商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十一、资质 1、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将来便利维护，本次投标商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含侧边及电脑模块必须为同一原厂产品，产品要求非 OEM 产品并通过 3C 认证，提供证书。 2、投标产品整机制造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提供证书。 3、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需提供智慧黑板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100000 小时检验证书，提供证书。
2	实物展示台	1、铝合金外壳，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2、壁挂式安装，防盗防破坏。 3、托板尺寸$\geq A4$ 面积，收起时小巧不占空间，高效利用挂墙面积。 4、采用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5、采用 16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 6、解析度：中间 1600 线。 7、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8、整机自带均光罩 LED 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9、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需提供视频展示台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100000 小时检验证书，提供证书。
3	音箱	★1、主、副音箱有线连接。低音≥ 5 寸，高音≥ 3 寸。功率：$\geq 2 \times 60W$；灵敏度$\geq 87dB \pm 2dB$；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接收移动设备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具有中文语音提示。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2、接口：至少具备音频输入≥ 1、录音输出≥ 1、有线话筒接口≥ 1；USB 接口≥ 2，USB 可连接电脑主机可实现 PPT 翻页、设置时钟，USB 调音，扩声输出给计算机实现音频录制，并可实现分享给学生； 3、具有话筒音量、音乐音量、高低音调、话筒混响独立调节旋钮和时钟显示屏。 ★4、支持时钟同步音箱显示功能，可实现同步音箱时钟答题倒计时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音箱软件支持一键启动录音，可现实一边扩声一边录音，音频课件并可存放本地。 6、支持密码管理登录，登录后可解锁音箱，并可调制麦克风和音箱。
4	无线麦克风	1、采用可拆卸模块，支持领夹式、耳戴式、挂牌式等使用方式。 2、支持智能红外对码有源音箱，支持 2.4G 近距离双向配对技术，对频信号距离 3 阶可调。 ★3、麦克风实现开关机、PPT 翻页、配对、音量加减功能、调频、对频模式切换和具备定时关机功能。 4、采用锂电池供电，USB 与磁吸 2 种快速充电与低功耗工作模式。 5、屏幕可显示电池电量、音量大小等工作状态。

5	讲台	1、讲桌主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附安全锁。闭合尺寸：（长） 1100mm*（宽）650*（高）920mm。 2、台面采用 10mm 厚度防划痕黄色木纹面板，防静电。讲台二侧提供实木木质扶手方便使用者握扶。 3、讲台前侧面带有一个滑轨抽拉抽屉，可放置黑板擦、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环保书写笔、领夹话筒等常用校具，便于操作使用。 4、桌体设置柜门，桌体内部可储存环保书写套装等常用校具。桌底部配置接地线连接头以防漏电与静电。讲台内置布线系统。一把钥匙控制所有锁。 5、视安装教室实际情况配备相应底座。
6	安装及附件材料（含无线键盘鼠标）	插座： 一、防触电三极插座 1. 220V/10A。 2. 通过 3C 认证。 二、插座面板： 1. 配防触电三极插座（或带开关型）面板，220V/10A 2. 86 系列或 118 系列； 3. 通过 3C 认证。 三、网络线： 1. 超 5 类系列 4 对双绞线（铜芯），$\phi \geq 0.50\text{mm}$； 2. 特性阻抗 100Ω，支持带宽 250MHz。 四、水晶头： 1. 超 5 类 RJ-45 水晶头支持 1000MB 五、线槽： 1. 阻燃电线线槽 PVC-U 系列，槽板壁厚度$\geq 1.2\text{mm}$； 2. 线槽、套管及耗材。 六、电源线： 1. 电源线截面积分别选用$\geq 1.0\text{mm}^2$、地线$\geq 1.5\text{mm}^2$；BV 型系列或 RVV 型系列（铜芯）。 2. 根据需要和规定，选用不同规格的线缆； 3. 地线---聚氯乙烯绝缘黄绿双色电源线； 4. 通过 3C 认证。 七、无线键盘鼠标： 1. 2.4G 无线传输，10 米内稳定连接（无干扰状态下）。 2. 键盘全尺寸键盘布局，设有 FN 复合按键。 3. 鼠标左右手均可适用，1000DPI 及以上。 4. 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程序。一个接收器可同时连接键盘和鼠标。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要求
1.	报价要求	1.▲报价包括产品价、随机备品备件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费用、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说明：并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与项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合同甲方概不负责。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10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含）之间部分</td><td>1.1%</td></tr></table>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费用=（100×1.5%+（200-100）×1.1%）×10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之间部分	1.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之间部分	1.1%												
3.	合同双方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4.	转包或分包	1.▲<u>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u> 2.▲<u>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u> （1）<u>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2）<u>允许分包内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u> （3）<u>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u> （4）<u>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u> 说明：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条件	<table><tr><td>付款 次序</td><td>约定支付条件</td><td>付款条件</td></tr><tr><td>1</td><td>合同生效后</td><td>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td></tr><tr><td>2</td><td>终验通过后</td><td>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60%。</td></tr></table>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支付周期：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			付款 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	2	终验通过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60%。
付款 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											
2	终验通过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60%。											

		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7.	服务内容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合同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调试、最终验收并交付、售后服务。						
8.	运输、保管、保险	1.合同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到现场或合同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材料现场的搬运。 2.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管责任。 3.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险负责，并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9.	交货地点及实施周期	1.▲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集中现场交货； 3.▲实施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10.	验收要求	1.到货后，合同乙方向合同甲方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合同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如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合同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合同甲方造成的损失。 3.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合同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的产品，合同甲方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合同甲方有权据此依法终止合同。 6.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合同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详见合同规定。 7.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11.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详见下表，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质量保证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所有产品</td><td>质量保证期 3 年。</td></tr> </tbody> </table> 2.售后服务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产品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售后服务响应 在接到用户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出现产品故障时 2 小时内响应，10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4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故障必须在 7 天内修复或提供备用产品。 4.售后服务内容 （1）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提供维修直至更换（包括返厂维修）。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需更换关键核心部件或 2 次维修无法修复产品，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保证期	1	所有产品	质量保证期 3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保证期						
1	所有产品	质量保证期 3 年。						

		乙方应更换为新产品。 （3）质量保证期将满时，合同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合同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4）在产品寿命期内，对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5）在产品寿命期内，合同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5.售后服务收费 （1）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在投标报价中填报。 （2）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合同乙方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12.	培训	1.为使用户能正确使用设备，合同乙方派遣有丰富经验的高水平技术人员前往进行产品调试、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及产品相关的应用维护，随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进行指导。 2.现场培训达到至少 2 人可以熟练使用产品。 3.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和上机操作等。
13.	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四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内容演示要求

1.本项目安排项目内容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演示内容要求进行演示。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解密先后次序。

2.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3.演示应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采用其他方式不得分。

4.采用视频演示方式。

（1）投标人录制演示视频，采用通用视频播放软件可以播放的格式。如为特殊格式，请在存储介质（U 盘形式）中提供视频播放软件安装程序。

（2）演示视频应密封包装，并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演示视频”等信息。

（3）演示视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王工 13738233679，长兴县太湖街道陈塘路 66 号三楼）

说明：演示视频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视为不进行演示，不演示不得分。

5.演示内容及要求：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分)	主观 分/ 客观 分属 性	投标文件 中评标标 准相应的 商务技术 资料目录 *
1.	(1)【3分】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多媒体教学设备（项目供货清单中至少应有本项目采购中的任一产品）的成功案例，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说明： 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3	客 观 分	投标人业绩
2.	(1)【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分； (2)【1分】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的得1分； (3)【1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的得1分。 说明：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3	客 观 分	投标人的 管理体系 认证
3.	(1)【2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得1分，如有一项（标记★的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1分，如有一项（其他普通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20	客 观 分	产品技术 要求满足 性

4.	(1)【1分】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1	客 观 分	节能环保
5.	(1)【10分】包括以下的实施方案①确保供货、安装（拆除、清理）的组织措施、②确保货物调试团队人员的数量及配备合理性、③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④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⑤施工保障措施的安排，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较少符合要求得0.5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最高得10分。	10	主 观 分	实施方案
6.	(1)【6分】包括①供货响应时间②供货流程安排③确保按期完成供货措施，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较少符合要求得0.5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最高得6分。	6	主 观 分	供货方案
7.	(1)【3分】包括①所有货物质量符合行业标准、②具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5分，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较少符合要求得0.5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最高得3分。	3	主 观 分	质量承诺
8.	(1)【4分】培训计划和方案：包括①岗前、在岗培训、②培训内容（含设备使用、日常维护、管理），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较少符合要求得0.5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最高得4分。	4	主 观 分	培训方案

9.	(1)【10分】投标人须对如下内容进行演示，根据演示情况与演示要求的符合性进行打分：每条功能演示全部内容演示成功的得满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该条功能演示得0分，满分10分。 （1）为满足教学场景使用需求，支持不少于3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分） （2）内置教学软件，支持直接将课件内容分享为web网页链接及二维码，并可直接通过扫描二维码预览互动课件内容，互动课件能直接转存至接收端个人云空间，登陆云空间即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分） （3）设备在任意系统下均可通过手势操作调用触摸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界面，通过悬浮菜单可快速实现批注、切换信号源、屏幕下移等，悬浮菜单支持不少于15个应用的自定义设置，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分） （4）整机具备双侧中文标识快捷键功能，支持双侧快捷键设置多种模式，快捷键高低可调并支持一键启动展台、关闭窗口、返回桌面、截图等功能，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分） （5）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界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既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分） （6）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钉钉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并提供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分） （7）支持远程查看设备使用数据，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学科使用统计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excel格式导出，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分） （8）一键便捷打开展台软件，支持智能连拍功能，可自动识别捕捉展台画面变化并拍照截图无需设置时间延迟拍照的，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分） （9）展示台展示图像清晰，具有自动对焦及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支持进行放大、缩小、旋转、冻结画面等操作，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的。（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分） （10）所投音箱、麦克风可实现一边扩声一边录音，音频课件并可存放本地，对于声音质清晰、流畅的。（具备以上功能的得1分）	10	客 观 分	功能演示
----	---	----	-------------	------

10.	(1)【2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入主要技术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岗位分工完整，能很好地分工协调项目实施事宜得2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基本合理、完整的得1.5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人员配备、岗位分工不明确、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方案须提供主要技术人员配置清单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或清单人员信息同社保证明不对应的不得分。	2	主观分	人员保障
11.	(1)【2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给予加分，超出1年加1分，最多加2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2	客观分	产品质保期
12.	(1)【3分】根据提供的售后技术支撑保障，是否能提供快速、专业的服务响应进行综合评定：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能满足需求）得3分，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较少符合要求得1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 (2)【3分】根据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能满足需求）得3分，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较少符合要求得1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	6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3.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0	客观分	价格
14.		100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一、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

甲方：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湖州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填写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填写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

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5.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5.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6.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

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4	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规定。
1.6.1	约定交付期限：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规定。
1.6.2	约定交付地点：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规定。
1.6.3	约定交付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规定。
1.7.7	约定与合同书不同的其他违约责任：/。
1.8	可以选择以下第 1.8.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无。
2.4.1	包装的其他要求：无。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收到货物及合同月的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规定执行。 验收书是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53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标的金额已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标的金额已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1】
2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 2】
3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3】
4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4】、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证明材料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采购人名称）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50530（项目编号）智慧教室多媒体（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 2】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采购人名称）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50530（项目编号）智慧教室多媒体（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1）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采购人名称）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50530（项目编号）智慧教室多媒体（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6”。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5)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53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投标标的清单；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53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53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

-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人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产品技术要求满足性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节能环保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实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供货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质量承诺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培训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人员保障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产品质保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售后服务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五、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53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采购人名称）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50530（项目编号）智慧教室多媒体（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的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53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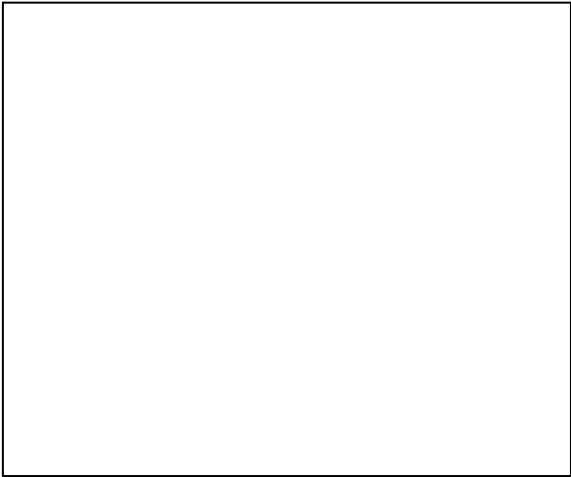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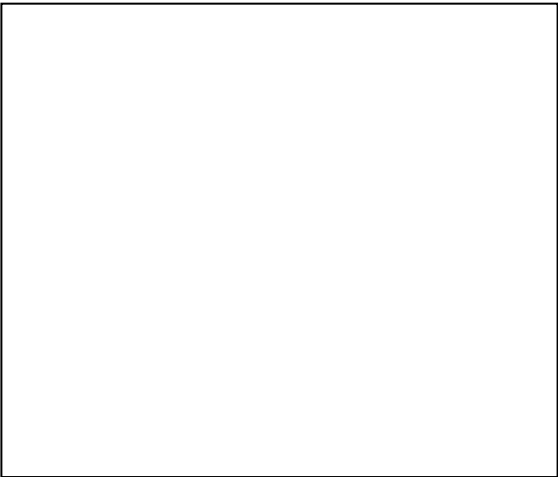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的 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智慧黑板	工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2.	实物展示台	工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3.	音箱	工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4.	无线麦克风	工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5.	讲台	工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③企业类型根据真实情况进行勾选。

附件 6：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53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填写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填写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如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填写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5053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填写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填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填写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填写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8: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_____

询问事项 2: _____

• • • •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9：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环境保护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浴器			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

-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			HJ2541 胶粘剂

	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

附件 10：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长兴县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采购人名称）智慧教室多媒体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50530（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01190924@qq.com。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